

岚皋县 乡村振兴局 文件 财 政 局

岚乡振发〔2023〕12号

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 皋 县 财 政 局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调整的通知

南官山镇、蔺河镇、城关镇、民主镇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为切实推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高质高效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决定：

1. 将“2023 年蔺河镇和平村富硒粮油加工奖补项目”调减，收回资金 200 万元用于“2023 年南官山镇宏大村休闲旅游示范

点建设项目”。

2. 将“2023 年城关镇水稻种植基地奖扶项目”调减，收回资金 52.5 万元用于“2023 年岚皋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”。

3. 将“2023 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及大豆扩种补助项目”调减。

4. 同意“2023 年城关镇城北社区西窑安置点道路建设项目”“2023 年民主镇枣树村斑竹园污水处理项目”“2023 年民主镇枣树村葛家院子田园休闲建设项目”“2023 年民主富丽明珠安置小区排污管网改造项目”调整建设内容。

5. 同意“2023 年岚皋县富硒食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”调整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及建设地点。

请各相关单位，严格按照项目调整文件实施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公示公告，加快项目推进，规范资金支出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备案表

